

标段编号： 2016-440305-70-03-70101903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5-1、5-2、7-2地块地坪漆及标识
划线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

		业绩（不超过 5 项）， 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 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 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 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 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 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 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 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

投标人工程业绩表

投标人近 5 年内（从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

同类工程项目业绩一览表（不超过 10 个）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地址	开始—完成时间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合同数量、金额	完成情况/甲方评价
1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停车场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工程	东莞市凤岗雁田	2023.12.1--2024.4.30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12 万平方米	964.7 万	合格
2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东地块停车场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工程	东莞市凤岗雁田	2023.2.10-2023.4.12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2.5 万平方米	210.5 万	合格
3	龙岗天安创业园 5 号厂房 5 号厂房及单身宿舍地下室地坪漆及交通划线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在建	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新城有限公司	3.2 万平方米	465.5 万	
4	南京天安幸庄科技产业园一期 G 地块地库地坪、交通划线以及交通标识（一期）工程	南京市溧水区	2023.9.20-2023.11.6	天安（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万平方米	86.7 万	合格
5	南京天安幸庄科技产业园一期 G 地块地库地坪、交通划线以及交通标识（二期）工程	南京市溧水区	在建	天安（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 万平方米	84 万	
6	惠州天安数码城一期地下室交通设施工程	惠州市金山湖片区	2022.10.29-2023.6.12	惠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3.2 万平方米	160 万	合格
7	东莞天安数码城 H 区 1 号科研楼及 4 号地下室地坪漆及安全设施制作安装工程	东莞市南城区	2023.7.31-2023.9.8	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0.95 万平方米	49.7 万	合格
8	东莞天安数码城 G 区 1 号科研楼及 5 号地下室地坪漆及安全设施制作安装工程	东莞市南城区	2023.2.6-2023.3.10	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0.78 万平方米	38.9 万	合格
9	小梅沙觀海广场二期停车场地坪及交通设施、标线标识工程	深圳市盐田区	在建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 万平方米	251.2 万	

1、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停车场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工程（证明资料）



TIAN AN
CYBER PARK
天安数码城(凤岗)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Dongguan Fenggang Tianan Cyber Park Co., Ltd

凤(IV)合同 188 号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停车场交通设施及 环氧地坪漆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国道 220 与龙凤大道交汇处

发包人：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甲方):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 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发包人确定由承包人承建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停车场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工程。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订本施工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停车场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工程

建设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国道 220 与龙凤大道交汇处

工程范围:

深圳万佳安建设有限公司设计的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停车场地坪、墙柱面及交通设施施工图所示内容,包括交通设施制作安装、柱身墙身涂色标识、环氧地坪漆等。

注明: 具体明细详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工艺要求:

工程质量及工艺要求达到《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地下停车场综合深化施工图》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第三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及包质量安全。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且必须按双方约定的施工队伍及工地主管人员进场施工,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签订合同后，承包人须按合同、设计图纸、发包人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价款为：9647269.92 元（大写：玖佰陆拾肆万柒仟贰佰陆拾玖元玖角贰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9366281.48 元，增值税金额¥ 280988.44 元，增值税税率 3 %，税金按实际开具发票的税率进行调整。

1. 合同价款包括承包人完成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所需之直接费（包含自身和第三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运输、用水、用电、材料及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运转、完工清理费、后期服务费、保险、退场费、各种风险费、质检费、试验检验费等）、间接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和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部费用。直接费包括直接工程费（即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措施费、措施费包括技术措施费（含检测试验费）、组织措施费和其他措施费等所有为完成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间接费包括管理费和规费。

2.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有条件可调价款，除下述因素总价可做调整外，其他原因引致的造价变动一律不予考虑：

2.1 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须提供经发包人确认能反映实际现场施工状况的所有资料；

2.2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经盖专用章，方可生效）；

2.3 税率调整；

3. 变更价款确定原则：

3.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的，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已有的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

更价款。

3.2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

3.3 项目单价详见合同价附件。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约 151 天。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

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按月完成工程量的 75% 支付，月进度工程量报表须于当月 25 日前报送发包人确认后支付；
3. 本合同所有工程内容全面竣工且验收合格，发包人审定工程结算造价。在双方认可结算造价并签字确认 30 日内，工程付款至结算造价的 97%；
4. 结算款 3% 的金额工程保修款（保修款不计利息），在工程二年保修期满双方办理保修期合格证后一次付清。

注明：承包人在每个付款阶段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税务专用发票。当付款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97% 时，须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双方工作：

1. 发包人工作：
 - A 施工前发包人应负责完成下列工作：
 - 1.1 及时确认设计图纸，确定施工范围；
 - 1.2 协助承包人处理在工地范围内与其它单位之协调工作；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Dongguan Fenggang Tianan Cyber Park Co., Ltd

2. 如因双方结算发生争议，由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仲裁。

第十五条 本协议书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附件一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附件二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三 廉洁协议

附件四 合同价附件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 2023年8月13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 2023年8月13日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DONGGUANG FENGANG TIANAN CYBER PARK CO., LTD.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停车场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凤（IV）合同 188 号		合同造价	9647269.92 元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30日
工程内容	一、交通标识、标线部分：车位编号；划线；车位标识；箭头标线；斑马线等。 二、交通安全设施部分：聚合橡胶护角；定位器；防护桩；橡胶减速坡；反光道钉；墙钉文字；标志牌；室外广角镜；钢管挡车器等。 三、墙柱面漆及标识部分：柱面漆、踢脚线油漆；墙面漆图案、标识；坡道墙面真石漆等。 四、地坪漆部分：坡道环氧地坪；行车道环氧地坪；停车位环氧地坪；人行道地坪等。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工程部	成本部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监理部	 

2、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东地块停车场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工程（证明资料）



TIAN AN
CYBER PARK
天安数码城（凤岗）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Dongguan Fenggang Tianan Cyber Park Co., Ltd

凤(IV)合同 147 号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东地块停车场交通设施及 环氧地坪漆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国道 220 与龙凤大道交汇处

发包人：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甲方):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 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发包人确定由承包人承建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东地块停车场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工程。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订本施工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东地块停车场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工程

建设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国道 220 与龙凤大道交汇处

工程范围:

深圳万佳安建设有限公司设计的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东地块停车场地坪、墙柱面及交通设施施工图所示内容,包括交通设施制作安装、柱身墙身涂色标识、环氧地坪漆等。

注明: 具体明细详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工艺要求:

工程质量及工艺要求达到《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地下停车场综合深化施工图》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第三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及包质量安全。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且必须按双方约定的施工队伍及工地主管人员进场施工,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签订合同后，承包人须按合同、设计图纸、发包人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2105130.73（大写：贰佰壹拾万零伍仟壹佰叁拾元柒角叁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2043816.24 元，增值税金额¥ 61314.49 元，增值税税率 3 %，税金按实际开具增值税发票当期增值税税率调整。

1. 合同价款包括承包人完成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所需之直接费（包含自身和第三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运输、用水、用电、材料及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运转、完工清理费、后期服务费、保险、退场费、各种风险费、质检费、试验检验费等）、间接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和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部费用。直接费包括直接工程费（即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措施费、措施费包括技术措施费（含检测试验费）、组织措施费和其他措施费等所有为完成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间接费包括管理费和规费。

2.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有条件可调价款，除下述因素总价可做调整外，其他原因引致的造价变动一律不予考虑：

2.1 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须提供经发包人确认能反映实际现场施工状况的所有资料；

2.2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经盖专用章，方可生效）；

3. 工程价款结算原则：

3.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的，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的，按合同已有的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3.2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

3.3 项目单价详见合同清单。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2月10日（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4月12日（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约61天。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

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按月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月进度工程量报表须于当月25日前报送监理，经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支付；
3. 本合同所有工程内容全面竣工且验收合格，发包人审定工程结算造价。在双方认可结算造价并签字确认30日内，工程付款至结算造价的97%；
4. 结算款3%的金额作为工程保修款（保修款不计利息），在工程二年保修期满双方办理保修期合格证后一次付清。

注明：承包人在每个付款阶段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税务专用发票。当付款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7%时，须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双方工作：

1. 发包人工作：
 - A 施工前发包人应负责完成下列工作：
 - 1.1 及时确认设计图纸，确定施工范围；
 - 1.2 协助承包人处理在工地范围内与其它单位之协调工作；
 - 1.3 于工地现场提供水、电接驳口，水电费由承包人按实支付；

第十五条 本协议书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附件一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附件二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三 廉洁协议

附件四 合同清单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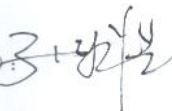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DONGGUANG FENGANG TIANAN CYBER PARK CO., LTD.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东地块停车场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凤（IV）合同 147 号		合同造价	2105130.73 元
开工日期	2023.2.10		竣工日期	2023.4.12
工程内容	一、交通标识、标线部分：车位编号；划线；车位标识；箭头标线；斑马线等。 二、交通安全设施部分：聚合橡胶护角；定位器；防护桩；橡胶减速坡；反光道钉；墙钉文字；标志牌；室外广角镜；钢管挡车器等。 三、墙柱面漆及标识部分：柱面漆、踢脚线油漆；墙面漆图案、标识；坡道墙面真石漆等。 四、地坪漆部分：坡道环氧地坪；行车道环氧地坪；停车位环氧地坪；人行道地坪等。			
验收意见	同意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工程部 徐振强	成本部 孙志全	监理单位 黄彦	施工单位 马志华

3、龙岗天安创业园 5 号厂房及单身宿舍地下室地坪漆及交通划线工程



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新城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专业承包类)

工程名称: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5 号厂房及单身宿舍地下室地
坪漆及交通划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新城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28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新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5 号厂房及单身宿舍地下室地坪漆及交通划线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龙岗天安数码城
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为 200.57 米高 42 层的超高层写字楼，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11.3 万平方米，结构类型为钢交叉网格外筒+劲型钢柱+钢管柱+钢梁+核心筒结构，地坪漆面积约 32000 m²。承包人应视为已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并承诺合同价已考虑可能因此因素所带来的一切风险。

二、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适用图纸

发包人所提供的 5 号厂房及单身宿舍地下室地坪漆设计图纸及在中标合同签订期间承包人深化设计并经发包人认可的本工程详细图纸。

1.2、具体工作内容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5 号厂房及单身宿舍地下室地坪漆设计图纸》图纸的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条款：

1.2.1 5 号厂房及单身宿舍地下室地坪漆设计图纸的深化设计：

1.2.2 本次 5 号厂房及单身宿舍地下室地坪漆工程范围主要为：

- 1) 5 号厂房单身宿舍地下室（负一层~负三层）行车道、车位、坡道环氧地坪漆。墙柱面乳胶漆面层及标识图案。
- 2) 5 号厂房单身宿舍地下室（负一层~负三层）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识



及标线（包括车道交通指示牌、型钢车轮定位器、车位线、车位编号、反光护桩、墙柱标识、橡胶减速带等，具体以招标清单为准）。

- 3) F区、G区天棚喷涂乳胶漆，车位编号、排水沟盖板、集水井盖板及遗留部分的车位地坪漆，部分墙柱面乳胶漆。
- 4) 地下车库环氧树脂地坪的深化设计方案特点、系统构成。
- 5) 地下车场的设置需划分停车位、行车通道、人行道、出口、汽车坡道等不同功能分区的配色方案及相应的施工流程、施工工艺。（需找个区域做样板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 6) 地面施工方案缝的处理方案及地库所有墙、柱角 150mm 高度范围内环氧面层设计方案。
- 7) 踢脚线施工范围：图纸范围内所有墙、柱角 150mm 高度范围内环氧树脂踢脚线深化设计及施工。
- 8) **承包人务必勘察现场，目前现场的现状即为土建总包的交付界面。**

1.2.3 其它没有在标书或图纸中特别提及，但为了达到规范所规定的要求，保证本工程的所有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任何辅助材料及其施工安装等，均属承包人应予以一并提供范畴。

2. 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制作、包运输、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保险、包风险、包检测、包深化设计（设计方案以招标方认可为准）、包成品保护、包税金、包施工保证金和押金、包各类管线的开孔、包施工用水电费、包文明安全施工及费用、包规费、包资料整理、包现场清理、包垃圾清运、包验收合格的方式进行**全费用不含税单价包干**。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合同转包，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承包人须按合同、设计图纸、发包人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供货及安装。

2.2 施工场地内水、电、通讯费用：

2.2.1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电的接驳地点（如有）： /

2.2.3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的接驳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接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有）：

以下为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a. 办理工程报批报建手续，包括安全质量监督；
- b. 施工完毕后配合业主、监理工程师组织的验收。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原则

1、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所约定总价款为暂定价款，本合同总价款暂定为：¥4,655,114.05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伍万伍仟壹佰壹拾肆元零伍分元），其中税前造价：¥4,270,746.83 元，税金：¥384,367.22 元。具体金额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如有错漏，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项目综合单价和合价中已综合考虑，构成合同价款项目的综合不含税单价不作调整。综合不含税单价已包含但不限于深化设计、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包装运输、装卸车、安装、技术、管理、验收、检验、利润、报批报建和报验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施工技术措施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保修费、专项费、专利费、配合测试费、技术指导费、培训费、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更换的费用，现场二次搬运费及赶工、停工补偿费和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窝工补偿费、垃圾清运费、施工水电费等所有费用。税金由投标单位自行申报，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调整政策。

2) 在本合同签署期间承包人深化设计了本工程详细图纸，承包人作为专业公司，完全明了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所包含的全费用不含税单价范围，有能力预测并规避潜在的引起造价变更各种因素的风险，并完全自愿以上述包干全费用不含税单价签署本合同。

3) 合同执行期间无论材料市场价格浮动、人工费变动、政府政策变动或其它任何原因，本合同所约定各包干全费用不含税单价均不予调整。

2、结算方式：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已有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 2)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综合单价，则按照投标计价原则确定。
- 4) 单价消耗量文件：按《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定额标准；
- 5) 人工单价：变更当月的人工信息价；
- 6) 材料单价：变更当月的材料信息价，如信息价没有的材料按市场价，双方协商确定不参与下浮。辅助材料则按投标时的当地定额文件价；

- 7) 机械单价：变更当月的机械信息价；
- 8) 管理费和利润率：参照投标报价的费率；
- 9) 措施费：合同已包干不再计取。
- 10) 规费：参照投标报价的费率；
- 11) 应纳税费：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取费标准，增值税应纳税率按照推荐费率税率3.0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合计12%。（注：投标报价须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取费标准的税率报价，但整个工程的增值税税率按当前政策的9%综合考虑，最终须提供有效的且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总造价中价税剥离公式如下：
- 税前工程造价=含税工程造价÷（1+9%增值税率）
- 增值税额=税前工程造价×9%增值税率
- 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如若政策变动则按政策相应调整
- 若因政策原因调整税率，则结算时应做相应调整，税费调整公式如下：
- 结算价=税前工程造价+税率调整前已支付的增值税税额+税率调整后的拟支付的增值税税额
- 12) 措施项目费是为保证工程项目完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准备期间、施工期间的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实体项目费用，包含了完成该项目工程所需发生的全部措施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3. 改造工程移交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送交结算资料，双方于 20 天内完成结算核对工作。如申报时间延误，发包人有权延缓支付相应工程款。

四、工期要求

1.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5 月 29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26 日，总工期 120 日历天。从开工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承包施工单位按照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5 号厂房及单身宿舍地下室地坪漆图纸的设计施工，满足工程进度要求条件下完成工程。（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和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2. 承包人必须服从和执行发包人项目部下达的月、周施工生产计划，每月、周的生产任务必须无条件完成。根据发包人的进度要求，随时调度作业人数和其它资源，确保工期目标顺利实现。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承包人有工期违约行为，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约条款执行。



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新城有限公司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新城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弘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授权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4、南京天安幸庄科技产业园一期 G 地块地库地坪、交通划线以及交通标识（一期）工程（证明资料）



TIAN AN
CYBER PARK
天安数码城 | 南京溧水

天安（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NJLS-2023-G-06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京天安幸庄科技产业园一期 G 地块地库地
坪、交通划线以及交通标识（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秦淮大道以东、涌泉路以南

甲 方： 天安（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12 日

南京天安幸庄科技产业园一期 G 地块 地库地坪、交通划线以及交通标识 (一期) 工程合同

甲方：天安（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天安幸庄科技产业园一期 G 地块地库地坪、交通划线以及交通标识（一期）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溧水区秦淮大道以东、涌泉路以南
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14945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0715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38741m²；地上 17 至 18 层，共 13 栋住宅。一期工程环氧树脂地坪施工面积 13551m²，金刚砂地坪施工面积 1947m²。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工程范围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地库地坪、交通划线以及交通标识工程，包括地库耐磨地坪、环氧地坪、墙柱面分区喷涂、交通划线及交通标识等图纸中包含的所有内容。完工后的清洗等清单描述未列但属于清单项目涉及工作内容或该工程相关的工作均包含在计价内容内。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有权增加或减少施工范围，乙方不得有异议。

三、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5 日，开工范围：详施工图纸；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工程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每批次施工总工期：60 日历天（含所有法定节假日、停水、停电日等）。

除了不可抗力的约定外，一切其它可能令乙方在时间上受损失之成因如双休日、公

4.2 工程中所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经政府认定的质量检验部门认可，并有明确的标志、说明书、合格证，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进场。

4.3 乙方在材料进场前，必须通知甲方现场工程师检验，如不经甲方现场工程师同意，擅自使用未经检验的材料，甲方对该部分工程量将不予确认，并罚款 5000 元/次。

4.4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要求，对材料进行送检，送检材料必须由甲方现场工程师取样。如发现乙方未经取样送检就使用材料，甲方不予确认和验收，并罚款 5000 元/次。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 867,346.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柒仟叁佰肆拾陆元整），增值税税率：3%，增值税税额：¥ 25,262.50 元，不含税金额：¥ 842,083.50 元。合同价款中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等）、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各项施工措施费用，如（但不限于）施工技术措施费、赶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应进行的验收工作，含检验费在内的所有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

税金费率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若因政策原因税率调整，结算时应做相应调整。

5.2 结算方式：

收到完整的施工图纸后，乙方需尽快组织图纸会审，反馈给甲方。乙方申报的结算计算书需提供过程计算式电子文件，结算资料要求详见附件。

结算时除下述因素外，合同工程价款一律不作调整：

- （1）因非乙方原因，经甲方批准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经盖专用章，方可生效）；
- （2）合同约定的其他可调费用。
- （3）税金费率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若因政策原因税率调整，结算时做相应调整。

5.2.1 工程结算条件

- （1）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
- （2）工程已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的相关规定；

限公司
与已合



TIAN AN
CYBER PARK
天安数码城 | 南京溧水

天安（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天安幸庄科技产业园一期 G 地块
地库地坪、交通划线以及交通标识工程合同
(签署页)

甲方:

天安（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秦淮大道 288 号

邮政编码: 210000

电话: 025-86659199

传真: 0532-8665919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支行

银行帐号: 125911076210802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7MA205UJQ3B

签字时间: 南京市溧水区 2023.7.10

乙方:

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002 号靖轩豪

苑 B1302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26794625

传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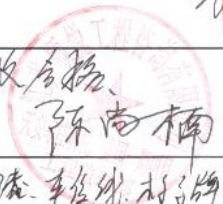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帐号: 1551000793005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56ND7U

签字时间: 2023.4.7.10

已完工程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南京天安幸庄科技产业园一期G地块地库地坪、交通划线以及交通标识（一期）工程		项目工程名称	南京天安幸庄科技产业园一期G地块工程		
建设单位	天安（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20日		
监理单位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NJLS-2023-G-062		
设计单位			开工报告号			
项目 条件 综合 进度	项目完成情况	地面交通设施，地下室车库环氧树脂地坪漆，墙柱涂装，车位及通道划线，交通设施等全部完成				
	施工技术记录情况					
	质量体系签证情况					
	工程文件资料情况					
	尾工情况	已全部施工完成				
项目经理	郭克勤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代表	 郭克勤 2023.11.16					
监理单位代表	验收合格  陈尚楠 2023.11.16					
建设单位代表	地坪漆、车位线、标识牌已全部施工到位，经监理、工程、设计、物业验收合格。 2023.11.16					

5、南京天安幸庄科技产业园一期 G 地块地库地坪、交通划线以及交通标识（二期）工程（证明资料）



TIAN AN
CYBER PARK
天安数码城 | 南京溧水

天安（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NJLS-2023-G-06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京天安幸庄科技产业园一期 G 地块地库地
坪、交通划线以及交通标识（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秦淮大道以东、涌泉路以南

甲 方： 天安（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12 日

南京天安幸庄科技产业园一期 G 地块 地库地坪、交通划线以及交通标识 (二期) 工程合同

甲方：天安（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天安幸庄科技产业园一期 G 地块地库地坪、交通划线以及交通标识（二期）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溧水区秦淮大道以东、涌泉路以南
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14945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0715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38741m²；地上 17 至 18 层，共 13 栋住宅。二期工程环氧树脂地坪施工面积 15367m²，金刚砂地坪施工面积 1393m²。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工程范围主要包含且不限于：地库地坪、交通划线以及交通标识工程，包括地库耐磨地坪、环氧地坪、墙柱面分区喷涂、交通划线及交通标识等图纸中包含的所有内容。完工后的清洗等清单描述未列但属于清单项目涉及工作内容或该工程相关的工作均包含在计价内容内。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有权增加或减少施工范围，乙方不得有异议。

三、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0 日，开工范围：详施工图纸；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工程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每批次施工总工期：60 日历天（含所有法定节假日、停水、停电日等）。

除了不可抗力的约定外，一切其它可能令乙方在时间上受损失之成因如双休日、公



天安（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 工程中所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经 政府认定的质量检验部门 认可，并有明确的标志、说明书、合格证，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进场。

4.3 乙方在材料进场前，必须通知甲方现场工程师检验，如不经甲方现场工程师同意，擅自使用未经检验的材料，甲方对该部分工程量将不予确认，并罚款 5000 元/次。

4.4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要求，对材料进行送检，送检材料必须由甲方现场工程师取样。如发现乙方未经取样送检就使用材料，甲方不予确认和验收，并罚款 5000 元/次。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 839,817.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玖仟捌佰壹拾柒元整），增值税税率：3%，增值税税额：¥ 24,460.69 元，不含税金额：¥ 815,356.31 元。合同价款中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等）、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各项施工措施费用，如（但不限于）施工技术措施费、赶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应进行的验收工作，含检验费在内的所有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

税金费率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若因政策原因税率调整，结算时应做相应调整。

5.2 结算方式：

收到完整的施工图纸后，乙方需尽快组织图纸会审，反馈给甲方。乙方申报的结算计算书需提供过程计算式电子文件，结算资料要求详见附件。

结算时除下述因素外，合同工程价款一律不作调整：

- （1）因非乙方原因，经甲方批准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经盖专用章，方可生效）；
- （2）合同约定的其他可调费用。
- （3）税金费率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若因政策原因税率调整，结算时做相应调整

5.2.1 工程结算条件

- （1）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
- （2）工程已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的相关规定；

有限公司
视为己合



天安（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天安幸庄科技产业园一期 G 地块
地库地坪、交通划线以及交通标识工程合同
(签署页)

甲方:

天安（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秦淮大道 288 号

邮政编码: 210000

电话: 025-86659199

传真: 0532-8665919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支行

银行帐号: 125911076210802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7MA205UJQ3B

签字时间: 2023年7月10日

乙方:

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002 号靖轩豪

苑 B1302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26794625

传真: \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帐号: 1551000793005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56ND7U

签字时间: 2023年7月10日

6、惠州天安数码城一期地下室交通设施工程（证明资料）



惠州天安数码城
编号: HZ-2022-02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惠州天安数码城

合同名称: 一期地下室交通设施工程

发 包 人: 惠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第 1 页, 共 25 页

HZ-CY-01/ 2022/10/001/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州天安数码城一期地下室交通设施工程
2. 合同内容：惠州天安数码城一期地下室交通设施工程
3. 工程地点：惠州市金山湖片区天安数码城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用地性质为M0（新型产业用地）；用地面积：54309.38 m²；容积率：≤2.68；总建筑面积约136497.03 m²，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102167.04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32962.1 m²。

二、承包范围

负责由深圳市创安顺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设计的“1号地下室交通设计平面图”及“2号地下室交通设计平面图”、电力设计单位设计4#、7#号楼开闭所及配电房中所包含：

1. 环氧地坪漆部分（含车位区、车道区、坡道区及人行区）；
2. 交通标线部分（包含地面所有类别标线：车位线、车道线、人行横道线、导向箭头线、禁停线）；
3. 交通设施（车轮车位器、橡胶减速拱、橡胶护角、广角镜、指示标牌）；
4. 墙柱子面色彩涂装（含柱子、普通墙面、电梯厅入口景墙、坡道墙面、文化元素、地脚线等）；
5. 导视标识部分（楼栋指引灯箱标识）；
6. 补充地坪漆做法材质以及大样做法；
7. 4#、7#楼开闭所及配电房地面部分；
8. 配合工程验收进度要求，对地下车位及地面红线范围内车位划临时车位线。

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有权增加或减少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2年8月2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第2页，共25页

HZ-CY-01/ 版本号：2022/10/001/

2.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30日

3. 日历天: 42天 (含所有法定节假日、停水、停电日等)

4.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总工期延误, 每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结算时直接扣除; 违约金数额不封顶。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进度延误, 工期予以顺延。不可抗力标准确定如下:

- 1) 10 级以上大风;
- 2) 日降雨量 200mm 及以上;
- 3) 40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4) 6.0 级以上的地震。

四、质量、安全标准

1. 施工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其配套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达到合格标准。

2. 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相关国家规范、行业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 GB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JT/T 280—1995《路面标线涂料》及本技术和质量要求, 质量达到优良等级。

3. 工程中材料、设备、施工必须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中对材料要求的规定, 禁止使用含铅油漆, 含易碎石棉或含量多氟聚苯等任何对人有害的设备材料。

4. 地坪涂料应符合国标 GB/T22374-2008《地坪涂装材料》的性能要求:

- 1) 底油施工合格标准: 均匀成膜, 有一定亮度;
- 2) 中涂施工合格标准: 涂层不粘手, 无发软现象, 用指甲划无甲痕;
- 3) 腻子施工合格标准: 涂层不粘手, 无发软现象, 用指甲划无甲痕;
- 4) 面涂施工合格标准: 均匀成膜, 无起泡, 颜色均匀, 具有良好的耐划伤性能;

5. 本工程停车位采用环氧砂浆平涂型工艺, 1.0mm 厚, 亮光、饱满、平整、耐磨、易打理, 色值/立邦: 霜灰, 色型号详见设计图; 车库内车道区采用聚氨酯细砂工艺进行涂装, 面层 1.5mm 厚半亚光, 达到耐磨、防滑、降噪要求, 色值/立邦: 日全食; 人行道同车道区工艺; 车库出入口坡道采用环氧粗砂工艺, 3.0mm 厚, 达到高度耐磨防滑, 色值/立邦: 日全食; 需达到国家规范和技术要求, 并提供相关合格证明资料。

6. 安全与文明施工:

安全与文明施工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惠州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机构)的要求和相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1,6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为¥5,000.00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1,553,398.06 元,增值税税额为¥46,601.94 元,增值税税率为 3%。合同价款中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新冠肺炎防疫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等)、税金等全部费用。

2. 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除下述因素外,合同总价一律不作调整:

- 1) 实际工程量与合同暂定工程量(指清单中分部与分项工程量)有出入的;
- 2) 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

(2)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已有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新增子目)的项目综合单价,单价消耗量文件按《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定额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惠州市清单计价程序表》(2018)、《惠州工程造价信息》(投标时)及相关文件。

- ① 人工单价:参照投标时的工日单价。
- ② 材料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按投标报价时的材料单价,投标报价时没有的按当月的信息价为准,如信息价格没有的,以市场询价最低价为准。辅助材料或设备则按投标时当地定额文件价。
- ③ 机械单价:投标报价有的机械单价按投标单价,没有的按投标时当地定额文件价(水、油参照投标报价)。
- ④ 管理费和利润费率:参照投标报价的费率。
- ⑤ 措施费:合同已包干不再计取。
- ⑥ 税金:按合同签订税率(若增值税税率由于政策性变更有所调整,实际付

(签署页)

发包人：惠州市大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新岸路32号
河南岸街道办事处内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002号
黄贝岭三路1号靖轩豪苑B1302

邮政编码：516000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2-2186699

电话：0755-2679462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2008020809200662819

银行帐号：15510007930058

税号：91441 302MA 55KON Y42

税号：91440 300MA 5G56N D7U

签约时间：2022 年 10 月 23 日



惠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惠州天安数码城

编号：

验收工程名称	惠州天安数码城一期地下室交通设施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16日
合同编号	HZ-2022-028	合同造价	160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9日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12日
工程内容： 按合同约定完成惠州天安数码城一期地下室交通设施工程全部施工内容：1、地下室地坪漆工程全部完成。2、柱墙面油漆工程全部完成。3、车位划线全部完成。4、交通设施等全部完成。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工程部部长	建设单位 成本部部长	监理单位代表 (盖章)	承包单位代表 (盖章)
王顺文 刘怀强 李智武 梅云强	梅浩明 刘成	梅浩明 梅浩明 (一)	刘成

(外部用表 05)

7、东莞天安数码城 H 区 1 号科研楼及 4 号地下室地坪漆及安全设施制作安装工程（证明资料）



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DG-2023-006(H)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天安数码城 H 区 1 号科研楼及 4 号地下室

合同名称：地坪漆及安全设施制作安装工程

发 包 人：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天安数码城（集团）有限公司
TianAn Cyber Park Group Co., Ltd.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天安数码城H区1号科研楼及4号地下室
2. 合同内容：东莞天安数码城H区4号地下室地坪漆及安全设施制作安装工程
3. 工程地点：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1号天安数码城H区一期
4.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H区1号科研楼及4号地下室规划用地面积10272.91 m²，总建筑面积38194.7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8630.40 m²，地下建筑面积9564.30 m²，拟建建筑物为1栋科研楼，其中1号楼17层，建筑高度72.4m，地下室1层，高度3.5m。

二、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东莞天安数码城H区4号地下室车库范围内的交通设施及地坪漆工程。

- 1.1 东莞天安数码城H区地下车库、车库坡道：停车场内各标示标牌、反光镜、挡轮杆、警示标志、防护角、防护桩、反光标牌、减速坡等的采购及制作；地面地坪漆底涂层~面涂层装饰工程；地面层标志颜色画线、编号工程；墙面、柱子标识涂装工程。地下室坡道地面地坪漆底涂层~面涂层装饰工程；地坪漆面层标志颜色画线工程；墙面涂装工程。地下室独立柱：底漆一道，外墙漆两道。
- 1.2 安装工程：停车场及坡道内各标示标牌、反光镜、挡轮杆、警示标志、防护角、防护桩、反光标牌、减速带的安装。
- 1.3 配合工程验收进度要求，对地下车位及地面红线范围内车位划临时车位线。
- 1.4 不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停车场照明、道闸、消防设备、通风设备、给排水、防火门；设备机房、工具间、楼梯间、楼梯前室、电梯前室装饰工程；集水井内的地坪漆工程。

三、合同工期

法规、
订立

1. 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8 日
3. 日历天数：40 天（含所有法定节假日、停水、停电日等）
4. 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引起总工期延误，每天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结算时直接扣除；
违约金数额不封顶。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进度延误，工期予以顺延。不可抗力标准确定如下：

- 1) 10 级以上大风；
- 2) 日降雨量 200mm 及以上；
- 3) 40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4) 6.0 级以上的地震；
- 5) 不可预期的政治因素、社会因素等情况

面积
货物

5. 实际工期超出合同约定日历天数的，结算时应附批准顺延工期的相关资料。因乙方原因延误总工期超过 10 日历天（含 10 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施工方违约触发合同解除条件的解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20%。

环境

四、质量、安全标准

栏杆、
楼层、
地下室
装饰工

1. 施工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配套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2. 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相关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JT/T 280—1995《路面标线涂料》及本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质量达到优良等级。
3. 工程中材料、设备、施工必须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中对材料要求的规定，禁止使用含铅油漆，含易碎石棉或含量多氯聚苯等任何对人有害的设备材料。
4. 地坪涂料应符合国标 GB/T22374-2008《地坪涂装材料》的性能要求：

、防

防火
漆工

- (1) 底油施工合格标准：均匀成膜，有一定亮度；
- (2) 中涂施工合格标准：涂层不粘手，无发软现象，用指甲划无甲痕；
- (3) 腻子施工合格标准：涂层不粘手，无发软现象，用指甲划无甲痕；
- (4) 面涂施工合格标准：均匀成膜，无起泡，颜色均匀，具有良好的耐划伤性能；

5. 本工程环氧树脂地坪漆地面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涂料,其中停车位为1.0mm厚环氧树脂地坪漆;车库内车道为1.5mm厚环氧树脂地坪漆;车库出入口车道为3.0mm厚车道环氧粗砂地坪漆。合同未注明的辅材品牌,需达到国家规范和技术要求,并提供相关合格证明资料。

6. 安全与文明施工:

安全与文明施工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机构)的要求和相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496,646.14元(大写:肆拾玖万陆仟陆佰肆拾陆元壹角肆分),其中增值税税率:3%,增值税税额:¥14,465.42元,不含税金额:¥482,180.72元(详见合同价附件:投标报价清单)。合同价款中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等)、税金等全部费用。

税金费率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若因政策原因税率调整,结算时应做相应调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财务部门确认后方可付款,乙方承担因开具虚假发票或延迟开票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等)。

2. 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除下述因素外,合同总价一律不作调整:

- 1) 实际工程量与合同暂定工程量(指清单中分部与分项工程量)有出入;
- 2) 经甲方批准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

(2)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已有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新增子目)的项目综合单价,单价消耗量文件按《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定额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东莞市清单计价程序表》(2018)、《东莞工程造价信息》(投标时)及相关文件。

1 人工单价:参照投标时的工日单价。

2 材料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按投标报价时的材料单价,投标报价时没有

日承包

2.

以规定

以好所

交接

证明

- 1) 承包人不得分包、转包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2)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或未达到合同中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选择是否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各持叁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 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1号东莞

天安数码城A2栋

邮箱:

电话: 0769-22666600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天安支行

银行帐号: 11006019001000133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6615027457

签字时间: 2023.7.3/

承包人: 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黄贝岭社

区深南东路1002号黄贝岭三路1

号靖轩豪苑B1302

邮箱: Zhkx1688@163.com

电话: 0755-2679462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帐号: 15510007930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56ND7U

工程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东莞天安数码城 H 区 1 号科研楼及 4 号地下室 编号：

验收工程名称	地坪漆及安全设施制作安装工程	验收日期	
合同编号	DG-2020-006(H)	合同造价	496646.14 元
开工日期	2023.7.31	竣工日期	2023.9.8
工程内容： 按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完成东莞天安数码城 H 区 1 号科研楼及 4 号地下室地坪漆及安全设施制作安装工程的内容：包括地坪漆及划线工程、安全设施制安工程、墙柱面油漆、龙门灯箱，车行灯箱制安等。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代表 (盖章)	设计单位代表 (盖章)	监理单位代表 (盖章)	承包单位代表 (盖章)
			

6011-2023

(外部用表 05)

8、东莞天安数码城 G 区 1 号科研楼及 5 号地下室地坪漆及安全设施制作安装工程（证明资料）



TIAN AN
CYBER PARK
天安数码城 | 南城

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DG-2022-029 (G)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天安数码城 G 区 1 号科研楼及 5 号地下室

合同名称：地坪漆及安全设施制作安装工程

发 包 人：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天安数码城 G 区 1 号科研楼及 5 号地下室
2. 合同内容：东莞天安数码城 G 区 5 号地下室地坪漆及安全设施制作安装工程
3. 工程地点：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天安数码城 G 区一期
4.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占地面积 9657.94 m²，总建筑面积 36086.0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215.6 m²，地下建筑面积 7870.48 m²；拟建建筑物为 1 栋科研楼，其中 1 号楼 17 层，建筑高度 76.15m，建筑面积 28160.82 m²，地下室 1 层，高度 4m。

二、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东莞天安数码城 G 区 5 号地下室车库范围内的交通设施及地坪漆工程。

- 1) 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牌、指示标志牌、立柱警示板、出入口综合标志牌、车行指示灯箱牌、电梯指示灯箱牌、出口标志牌、交通标线、其它交通安全辅助设施（包括地上和地下部分）。
- 2) 地下车库环氧树脂地坪漆，停车位、车库内车道、车库出入口车道、地下车库独立柱、墙体涂装工程。
- 3) 地面停车位、车道、人行道划线、车行标识及道钉安装工程。
- 4) 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牌、指示标志牌、立柱警示板、出入口综合标志牌、车行指示灯箱牌、电梯指示灯箱牌、出口标志牌、交通标线、其它交通安全辅助设施的供配电系统（包括地上和地下部分）。
- 5) 工程范围内的分区颜色划分、交通标线、所有标志牌内容及位置、停车位编号的图纸深化。
- 6) 配合工程验收进度要求，对地下车位及地面红线范围内车位划临时车位线。发包人

根据工程需要,有权增加或减少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其中增加承包内容不设上限,减少承包内容不得超过合同价的30%。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2年9月2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2022年11月3日

3. 日历天数:40天(含所有法定节假日、停水、停电日等)

4.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总工期延误,每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结算时直接扣除;违约金数额不封顶。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进度延误,工期予以顺延。不可抗力标准确定如下:

- 1) 10级以上大风;
- 2) 日降雨量200mm及以上;
- 3) 40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4) 6.0级以上的地震。
- 5) 不可预期的政治因素、社会因素等情况

5. 实际工期超出合同约定日历天数,结算时应附批准顺延工期的相关资料。因承包人原因延误总工期超过10日历天(含10日历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金额的20%赔付发包人解约金。

四、质量、安全标准

1. 施工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配套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2. 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相关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JT/T280—1995《路面标线涂料》及本技术和质量要求,质量达到优良等级。

3. 工程中材料、设备、施工必须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中对材料要求的规定,禁止使用含铅油漆,含易碎石棉或含量多氯聚笨等任何对人有害的设备材料。

4. 地坪涂料应符合国标GB/T22374—2008《地坪涂装材料》的性能要求:

- (1) 底油施工合格标准：均匀成膜，有一定亮度；
- (2) 中涂施工合格标准：涂层不粘手，无发软现象，用指甲划无甲痕；
- (3) 腻子施工合格标准：涂层不粘手，无发软现象，用指甲划无甲痕；
- (4) 面涂施工合格标准：均匀成膜，无起泡，颜色均匀，具有良好的耐划伤性能；
5. 本工程环氧树脂地坪漆地面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涂料，其中停车位为 1.0mm 厚亚光面环氧树脂地坪漆；车库内车道为 1.5mm 厚亚光面环氧树脂地坪漆；车库出入口车道为 3.0mm 厚车道微晶防滑地坪。合同未注明的辅材品牌，需达到国家规范和技术要求，并提供相关合格证明资料。
6. 安全与文明施工：
- 安全与文明施工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机构）的要求和相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 388,546.06 元（大写：叁拾捌万捌仟伍佰肆拾陆元零陆分）。（增值税税率：3%，增值税税额：¥ 377,229.18 元，不含税金额：¥ 11,316.88 元）。合同价款中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等）、防疫措施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2. 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除下述因素外，合同总价一律不作调整：

- 1) 实际工程量与合同暂定工程量（指清单中分部与分项工程量）有出入的；
- 2) 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

(2)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已有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新增子目）的项目综合单价，单价消耗量文件按《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定额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东莞市清单计价程序表》（2018）、《东莞工程造价信息》（投标时）及相关文件。

① 人工单价：参照投标时的工日单价。

② 材料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按投标报价时的材料单价，投标报价时没有

求。

2)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或未达到合同中的质量标准的, 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选择是否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向有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各持叁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 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
天安数码城 A2 栋

邮箱:

电话: 0769-22666600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天安支行

银行帐号: 11006019001000133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6615027457

签字时间: 2022.11.8

承包人: 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黄贝岭社
区深南东路 1002 号黄贝岭三路 1
号靖轩豪苑 B1302

邮箱: Zhkx1688@163.com

电话: 0755-2679462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帐号: 15510007930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56ND7U



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东莞天安数码城 G 区 1 号科研楼及 5 号地下室工程

编号：

验收工程名称	东莞天安数码城 G 区 1 号科研楼及 5 号地下室地坪漆及安全设施制作安装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合同编号	DG-2022-029(G)	合同造价	388546.06 元
开工日期	2023.2.6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工程内容： 按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完成东莞天安数码城 G 区 1 号科研楼及 5 号地下室地坪漆及安全设施制作安装工程内容：1、地下室地坪漆工程全部完成。2、柱墙面油漆工程全部完成。3、车位划线全部完成。4、交通设施及龙门灯箱等全部完成。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代表 (盖章)	设计单位代表 (盖章)	监理单位代表 (盖章)	承包单位代表 (盖章)

9、小梅沙观海广场二期停车场地坪及交通设施、标线标识工程（证明资料）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XMS72-工程类 780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小梅沙观海广场二期停车场地坪及交通设施、标线标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小梅沙观海广场二期停车场地坪及交通设施、标线标识 工程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小梅沙观海广场二期停车场地坪及交通设施、标线标识工程

2. 工程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

3. 工程概况：小梅沙观海广场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海滨休闲旅游区，建筑类型包含住宅、办公、商业，地上裙房为商业，地下为停车、设备房、商业等。项目 03-01-1 地块用地面积：4703 m²；地下车库面积：55410.8 m²，其中西地块二期地下车库共三层，面积约 28710.8 m²。西地块二期地下车库停车位共计 579 个。

具体工程内容包括：按照深圳宝驾停车场创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观海广场西公共区域交通划线工程》所包含的地下三层地下室及车库接地坡道地面的装饰装修工程及配套的交通设施、导视系统、灯箱、标识，停车位的划线及车挡安装，消防车道及登高面的划线等工作内容。具体承包范围包括发包人确认的图纸、工程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要求承包人履行的任务和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停车场地坪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标识标线工程、管道喷涂。

2、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接驳。为确保工程施工和验收所需的临时设施（包括工人的住宿、施工用的水、电及现场办公室等）及其它所需工作均包含在合同范围内，发包人不提供办公及生活场所。

3、承包人应在施工中严格遵守“样板引路”制度，施工样板通过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4、承包人需对部分墙面、地面修补及清理，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5、承包人需负责地下室划线图纸的深化设计（必须达到报建等相关工作的要求），并且负责报建相关工作，并通过交委等相关部门的验收直至取得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场许可证。停车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有可能会发生先临时划线以配合相关部门的验收，时间根据现场需要，承包人须全力配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二 工程造价

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 2512402.04 元（大写：贰佰伍拾壹万贰仟肆佰零贰元零肆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74155.13 元，暂列金额为 113746.42 元。

1.1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2304956】元（大写：（贰佰叁拾万肆仟玖佰伍拾陆元），增值税税金为¥【207446.04】元。

1.2 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若有变化的，以甲方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政策为计算标准，保持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调整合同含税总价。乙方应根据甲方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承包方式

2.1 本工程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以由甲乙双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即乙方的投标报价）作为本合同的暂定总价。

2.2 本合同采用分部分项工程固定单价与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的合同形式。其中，乙方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任何调整。乙方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即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任何调整，结算时不再计取其余任何措施项目费用。

2.3 本工程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工程工期

本工程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不含经营性停车场许可证办理时间），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载明的具体日期为准。

四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

1.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及省、市现行验收规范执行，如规范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

2. 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 24 个月。

3. 保修范围：非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因乙方使用材料、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无法正常使用的，均属乙方保修内容。

4. 保修内容：合同价款（包括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5. 保修响应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如甲方发出紧急保修需求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处理；否则甲方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修理，其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6. 若发生的累计维修金超过质保金总额，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同时乙方应补足质保金。

五 材料设备供应

1. 工程所需材料和设备由乙方负责购进并施工安装，材料设备品牌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4《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2. 材料设备需附有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需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承担；若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六 付款方式及结算原则

1. 付款方式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为【小梅沙观海广场二期停车场地坪及交通设施、标线标识
工程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20 日

项目经理工程业绩表

投标人近 5 年内（从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

同类工程项目业绩一览表（不超过 5 个）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地址	开始—完成时间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合同数量、金额	完成情况/甲方评价
1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停车场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工程	东莞市凤岗雁田	2023.12.1--2024.4.30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12 万平方米	964.万	合格
2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东地块停车场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工程	东莞市凤岗雁田	2023.2.10-2023.4.12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2.5 万平方米	210.5 万	合格
3	惠州天安数码城一期地下室交通设施工程	惠州市金山湖片区	2022.10.29-2023.6.12	惠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3.2 万平方米	160 万	合格
4	东莞天安数码城 H 区 1 号科研楼及 4 号地下室地坪漆及安全设施制作安装工程	东莞市南城区	2023.7.31-2023.9.8	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0.95 万平方米	49.7 万	合格
5	东莞天安数码城 G 区 1 号科研楼及 5 号地下室地坪漆及安全设施制作安装工程	东莞市南城区	2023.2.6-2023.3.10	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0.78 万平方米	38.9 万	合格

1、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停车场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工程（证明资料）



TIAN AN
CYBER PARK
天安数码城(凤岗)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Dongguan Fenggang Tianan Cyber Park Co., Ltd

凤(IV)合同 188 号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停车场交通设施及 环氧地坪漆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国道 220 与龙凤大道交汇处

发包人：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甲方):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 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发包人确定由承包人承建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停车场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工程。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订本施工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停车场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工程

建设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国道 220 与龙凤大道交汇处

工程范围:

深圳万佳安建设有限公司设计的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停车场地坪、墙柱面及交通设施施工图所示内容,包括交通设施制作安装、柱身墙身涂色标识、环氧地坪漆等。

注明: 具体明细详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工艺要求:

工程质量及工艺要求达到《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地下停车场综合深化施工图》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第三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及包质量安全。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且必须按双方约定的施工队伍及工地主管人员进场施工,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签订合同后，承包人须按合同、设计图纸、发包人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价款为：9647269.92 元（大写：玖佰陆拾肆万柒仟贰佰陆拾玖元玖角贰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9366281.48 元，增值税金额¥ 280988.44 元，增值税税率 3 %，税金按实际开具发票的税率进行调整。

1. 合同价款包括承包人完成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所需之直接费（包含自身和第三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运输、用水、用电、材料及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运转、完工清理费、后期服务费、保险、退场费、各种风险费、质检费、试验检验费等）、间接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和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部费用。直接费包括直接工程费（即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措施费、措施费包括技术措施费（含检测试验费）、组织措施费和其他措施费等所有为完成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间接费包括管理费和规费。

2.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有条件可调价款，除下述因素总价可做调整外，其他原因引致的造价变动一律不予考虑：

2.1 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须提供经发包人确认能反映实际现场施工状况的所有资料；

2.2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经盖专用章，方可生效）；

2.3 税率调整；

3. 变更价款确定原则：

3.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的，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已有的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

更价款。

3.2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

3.3 项目单价详见合同价附件。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约 151 天。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

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按月完成工程量的 75% 支付，月进度工程量报表须于当月 25 日前报送发包人确认后支付；
3. 本合同所有工程内容全面竣工且验收合格，发包人审定工程结算造价。在双方认可结算造价并签字确认 30 日内，工程付款至结算造价的 97%；
4. 结算款 3% 的金额为工程保修款（保修款不计利息），在工程二年保修期满双方办理保修期合格证后一次付清。

注明：承包人在每个付款阶段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税务专用发票。当付款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97% 时，须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双方工作：

1. 发包人工作：
 - A 施工前发包人应负责完成下列工作：
 - 1.1 及时确认设计图纸，确定施工范围；
 - 1.2 协助承包人处理在工地范围内与其它单位之协调工作；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Dongguan Fenggang Tianan Cyber Park Co., Ltd

2. 如因双方结算发生争议, 由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仲裁。

第十五条 本协议书壹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附件一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附件二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三 廉洁协议

附件四 合同价附件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 2023年8月13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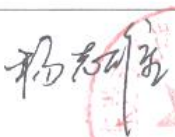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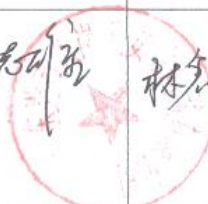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 2023年8月13日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DONGGUANG FENGANG TIANAN CYBER PARK CO., LTD.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停车场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凤（IV）合同 188 号		合同造价	9647269.92 元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30日
工程内容	一、交通标识、标线部分：车位编号；划线；车位标识；箭头标线；斑马线等。 二、交通安全设施部分：聚合橡胶护角；定位器；防护桩；橡胶减速坡；反光道钉；墙钉文字；标志牌；室外广角镜；钢管挡车器等。 三、墙柱面漆及标识部分：柱面漆、踢脚线油漆；墙面漆图案、标识；坡道墙面真石漆等。 四、地坪漆部分：坡道环氧地坪；行车道环氧地坪；停车位环氧地坪；人行道地坪等。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工程部	成本部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2、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东地块停车场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工程（证明资料）



TIAN AN
CYBER PARK
天安数码城（凤岗）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Dongguan Fenggang Tianan Cyber Park Co., Ltd

凤(IV)合同 147 号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东地块停车场交通设施及 环氧地坪漆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国道 220 与龙凤大道交汇处

发包人：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甲方):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 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发包人确定由承包人承建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东地块停车场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工程。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订本施工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东地块停车场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工程

建设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国道 220 与龙凤大道交汇处

工程范围:

深圳万佳安建设有限公司设计的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东地块停车场地坪、墙柱面及交通设施施工图所示内容,包括交通设施制作安装、柱身墙身涂色标识、环氧地坪漆等。

注明: 具体明细详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工艺要求:

工程质量及工艺要求达到《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地下停车场综合深化施工图》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第三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及包质量安全。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且必须按双方约定的施工队伍及工地主管人员进场施工,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签订合同后，承包人须按合同、设计图纸、发包人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2105130.73（大写：贰佰壹拾万零伍仟壹佰叁拾元柒角叁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2043816.24 元，增值税金额¥ 61314.49 元，增值税税率 3 %，税金按实际开具增值税发票当期增值税税率调整。

1. 合同价款包括承包人完成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所需之直接费（包含自身和第三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运输、用水、用电、材料及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运转、完工清理费、后期服务费、保险、退场费、各种风险费、质检费、试验检验费等）、间接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和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部费用。直接费包括直接工程费（即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措施费、措施费包括技术措施费（含检测试验费）、组织措施费和其他措施费等所有为完成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间接费包括管理费和规费。

2.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有条件可调价款，除下述因素总价可做调整外，其他原因引致的造价变动一律不予考虑：

2.1 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须提供经发包人确认能反映实际现场施工状况的所有资料；

2.2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经盖专用章，方可生效）；

3. 工程价款结算原则：

3.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的，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的，按合同已有的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3.2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

3.3 项目单价详见合同清单。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2月10日（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4月12日（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约61天。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

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按月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月进度工程量报表须于当月25日前报送监理，经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支付；
3. 本合同所有工程内容全面竣工且验收合格，发包人审定工程结算造价。在双方认可结算造价并签字确认30日内，工程付款至结算造价的97%；
4. 结算款3%的金额作为工程保修款（保修款不计利息），在工程二年保修期满双方办理保修期合格证后一次付清。

注明：承包人在每个付款阶段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税务专用发票。当付款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7%时，须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双方工作：

1. 发包人工作：
 - A 施工前发包人应负责完成下列工作：
 - 1.1 及时确认设计图纸，确定施工范围；
 - 1.2 协助承包人处理在工地范围内与其它单位之协调工作；
 - 1.3 于工地现场提供水、电接驳口，水电费由承包人按实支付；

第十五条 本协议书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附件一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附件二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三 廉洁协议

附件四 合同清单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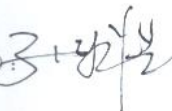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DONGGUANG FENGANG TIANAN CYBER PARK CO., LTD.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东地块停车场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凤（IV）合同 147 号		合同造价	2105130.73 元
开工日期	2023.2.10		竣工日期	2023.4.12
工程内容	一、交通标识、标线部分：车位编号；划线；车位标识；箭头标线；斑马线等。 二、交通安全设施部分：聚合橡胶护角；定位器；防护桩；橡胶减速坡；反光道钉；墙钉文字；标志牌；室外广角镜；钢管挡车器等。 三、墙柱面漆及标识部分：柱面漆、踢脚线油漆；墙面漆图案、标识；坡道墙面真石漆等。 四、地坪漆部分：坡道环氧地坪；行车道环氧地坪；停车位环氧地坪；人行道地坪等。			
验收意见	同意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工程部 徐振强	成本部 孙志全	监理单位 黄彦	施工单位 马志华

3、惠州天安数码城一期地下室交通设施工程（证明资料）



惠州天安数码城
编号: HZ-2022-02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惠州天安数码城

合同名称: 一期地下室交通设施工程

发 包 人: 惠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第 1 页, 共 25 页

HZ-CY-01/ 2022/10/001/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州天安数码城一期地下室交通设施工程
2. 合同内容：惠州天安数码城一期地下室交通设施工程
3. 工程地点：惠州市金山湖片区天安数码城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用地性质为 M0（新型产业用地）；用地面积：54309.38 m²；容积率：≤2.68；总建筑面积约 136497.03 m²，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 102167.04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32962.1 m²。

二、承包范围

负责由深圳市创安顺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设计的“1号地下室交通设计平面图”及“2号地下室交通设计平面图”、电力设计单位设计 4#、7#号楼开闭所及配电房中所包含：

1. 环氧地坪漆部分（含车位区、车道区、坡道区及人行区）；
2. 交通标线部分（包含地面所有类别标线：车位线、车道线、人行横道线、导向箭头线、禁停线）；
3. 交通设施（车轮车位器、橡胶减速拱、橡胶护角、广角镜、指示标牌）；
4. 墙柱子面色彩涂装（含柱子、普通墙面、电梯厅入口景墙、坡道墙面、文化元素、地脚线等）；
5. 导视标识部分（楼栋指引灯箱标识）；
6. 补充地坪漆做法材质以及大样做法；
7. 4#、7#号楼开闭所及配电房地面部分；
8. 配合工程验收进度要求，对地下车位及地面红线范围内车位划临时车位线。

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有权增加或减少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第 2 页，共 25 页

HZ-CY-01/ 版本号：2022/10/001/

2.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30日

3. 日历天: 42天 (含所有法定节假日、停水、停电日等)

4.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总工期延误, 每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结算时直接扣除; 违约金数额不封顶。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进度延误, 工期予以顺延。不可抗力标准确定如下:

- 1) 10 级以上大风;
- 2) 日降雨量 200mm 及以上;
- 3) 40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4) 6.0 级以上的地震。

四、质量、安全标准

1. 施工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其配套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达到合格标准。

2. 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相关国家规范、行业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 GB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JT/T 280—1995《路面标线涂料》及本技术和质量要求, 质量达到优良等级。

3. 工程中材料、设备、施工必须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中对材料要求的规定, 禁止使用含铅油漆, 含易碎石棉或含量多氟聚苯等任何对人有害的设备材料。

4. 地坪涂料应符合国标 GB/T22374-2008《地坪涂装材料》的性能要求:

- 1) 底油施工合格标准: 均匀成膜, 有一定亮度;
- 2) 中涂施工合格标准: 涂层不粘手, 无发软现象, 用指甲划无甲痕;
- 3) 腻子施工合格标准: 涂层不粘手, 无发软现象, 用指甲划无甲痕;
- 4) 面涂施工合格标准: 均匀成膜, 无起泡, 颜色均匀, 具有良好的耐划伤性能;

5. 本工程停车位采用环氧砂浆平涂型工艺, 1.0mm 厚, 亮光、饱满、平整、耐磨、易打理, 色值/立邦: 霜灰, 色型号详见设计图; 车库内车道区采用聚氨酯细砂工艺进行涂装, 面层 1.5mm 厚半亚光, 达到耐磨、防滑、降噪要求, 色值/立邦: 日全食; 人行道同车道区工艺; 车库出入口坡道采用环氧粗砂工艺, 3.0mm 厚, 达到高度耐磨防滑, 色值/立邦: 日全食; 需达到国家规范和技术要求, 并提供相关合格证明资料。

6. 安全与文明施工:

安全与文明施工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惠州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机构)的要求和相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1,6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为¥5,000.00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1,553,398.06 元,增值税税额为¥46,601.94 元,增值税税率为 3%。合同价款中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新冠肺炎防疫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等)、税金等全部费用。

2. 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除下述因素外,合同总价一律不作调整:

- 1) 实际工程量与合同暂定工程量(指清单中分部与分项工程量)有出入的;
- 2) 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

(2)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已有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新增子目)的项目综合单价,单价消耗量文件按《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定额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惠州市清单计价程序表》(2018)、《惠州工程造价信息》(投标时)及相关文件。

- ① 人工单价:参照投标时的工日单价。
- ② 材料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按投标报价时的材料单价,投标报价时没有的按当月的信息价为准,如信息价格没有的,以市场询价最低价为准。辅助材料或设备则按投标时当地定额文件价。
- ③ 机械单价:投标报价有的机械单价按投标单价,没有的按投标时当地定额文件价(水、油参照投标报价)。
- ④ 管理费和利润费率:参照投标报价的费率。
- ⑤ 措施费:合同已包干不再计取。
- ⑥ 税金:按合同签订税率(若增值税税率由于政策性变更有所调整,实际付

(签署页)

发包人：惠州市大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新岸路32号
河南岸街道办事处内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002号
黄贝岭三路1号靖轩豪苑B1302

邮政编码：516000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2-2186699

电话：0755-2679462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2008020809200662819

银行帐号：15510007930058

税号：91441 302MA 55KON Y42

税号：91440 300MA 5G56N D7U

签约时间：2022 年 10 月 23 日



惠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惠州天安数码城

编号：

验收工程名称	惠州天安数码城一期地下室交通设施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16日
合同编号	HZ-2022-028	合同造价	160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9日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12日
工程内容： 按合同约定完成惠州天安数码城一期地下室交通设施工程全部施工内容：1、地下室地坪漆工程全部完成。2、柱墙面油漆工程全部完成。3、车位划线全部完成。4、交通设施等全部完成。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工程部部长	建设单位 成本部代表	监理单位代表 (盖章)	承包单位代表 (盖章)
王顺文 刘怀强 李智武 梅云强	梅浩明 刘成	梅浩明 梅浩明 (一)	刘成

(外部用表 05)

4、东莞天安数码城 H 区 1 号科研楼及 4 号地下室地坪漆及安全设施制作安装工程（证明资料）



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DG-2023-006(H)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天安数码城 H 区 1 号科研楼及 4 号地下室

合同名称：地坪漆及安全设施制作安装工程

发 包 人：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天安数码城（集团）有限公司
TianAn Cyber Park Group Co.,Ltd.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天安数码城H区1号科研楼及4号地下室
2. 合同内容：东莞天安数码城H区4号地下室地坪漆及安全设施制作安装工程
3. 工程地点：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1号天安数码城H区一期
4.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H区1号科研楼及4号地下室规划用地面积10272.91 m²，总建筑面积38194.7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8630.40 m²，地下建筑面积9564.30 m²，拟建建筑物为1栋科研楼，其中1号楼17层，建筑高度72.4m，地下室1层，高度3.5m。

二、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东莞天安数码城H区4号地下室车库范围内的交通设施及地坪漆工程。

- 1.1 东莞天安数码城H区地下车库、车库坡道：停车场内各标示标牌、反光镜、挡轮杆、警示标志、防护角、防护桩、反光标牌、减速坡等的采购及制作；地面地坪漆底涂层~面涂层装饰工程；地面层标志颜色画线、编号工程；墙面、柱子标识涂装工程。地下室坡道地面地坪漆底涂层~面涂层装饰工程；地坪漆面层标志颜色画线工程；墙面涂装工程。地下室独立柱：底漆一道，外墙漆两道。
- 1.2 安装工程：停车场及坡道内各标示标牌、反光镜、挡轮杆、警示标志、防护角、防护桩、反光标牌、减速带的安装。
- 1.3 配合工程验收进度要求，对地下车位及地面红线范围内车位划临时车位线。
- 1.4 不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停车场照明、道闸、消防设备、通风设备、给排水、防火门；设备机房、工具间、楼梯间、楼梯前室、电梯前室装饰工程；集水井内的地坪漆工程。

三、合同工期

法规、
订立

1. 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8 日
3. 日历天数：40 天（含所有法定节假日、停水、停电日等）
4. 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引起总工期延误，每天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结算时直接扣除；
违约金数额不封顶。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进度延误，工期予以顺延。不可抗力标准确定如下：

- 1) 10 级以上大风；
- 2) 日降雨量 200mm 及以上；
- 3) 40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4) 6.0 级以上的地震；
- 5) 不可预期的政治因素、社会因素等情况

面积
货物

5. 实际工期超出合同约定日历天数的，结算时应附批准顺延工期的相关资料。因乙方原因延误总工期超过 10 日历天（含 10 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施工方违约触发合同解除条件的解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20%。

环境

四、质量、安全标准

栏杆、
楼层、
地下室
装饰工

1. 施工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配套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2. 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相关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JT/T 280—1995《路面标线涂料》及本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质量达到优良等级。
3. 工程中材料、设备、施工必须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中对材料要求的规定，禁止使用含铅油漆，含易碎石棉或含量多氯聚苯等任何对人有害的设备材料。
4. 地坪涂料应符合国标 GB/T22374-2008《地坪涂装材料》的性能要求：

、防

防火
漆工

- (1) 底油施工合格标准：均匀成膜，有一定亮度；
- (2) 中涂施工合格标准：涂层不粘手，无发软现象，用指甲划无甲痕；
- (3) 腻子施工合格标准：涂层不粘手，无发软现象，用指甲划无甲痕；
- (4) 面涂施工合格标准：均匀成膜，无起泡，颜色均匀，具有良好的耐划伤性能；

5. 本工程环氧树脂地坪漆地面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涂料,其中停车位为 1.0mm 厚环氧树脂地坪漆;车库内车道为 1.5mm 厚环氧树脂地坪漆;车库出入口车道为 3.0mm 厚车道环氧粗砂地坪漆。合同未注明的辅材品牌,需达到国家规范和技术要求,并提供相关合格证明资料。

6. 安全与文明施工:

安全与文明施工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机构)的要求和相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496,646.14 元(大写:肆拾玖万陆仟陆佰肆拾陆元壹角肆分),其中增值税税率:3%,增值税税额:¥14,465.42 元,不含税金额:¥482,180.72 元(详见合同价附件:投标报价清单)。合同价款中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等)、税金等全部费用。

税金费率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若因政策原因税率调整,结算时应做相应调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财务部门确认后方可付款,乙方承担因开具虚假发票或延迟开票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等)。

2. 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除下述因素外,合同总价一律不作调整:

- 1) 实际工程量与合同暂定工程量(指清单中分部与分项工程量)有出入;
- 2) 经甲方批准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

(2)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已有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新增子目)的项目综合单价,单价消耗量文件按《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定额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东莞市清单计价程序表》(2018)、《东莞工程造价信息》(投标时)及相关文件。

1 人工单价:参照投标时的工日单价。

2 材料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按投标报价时的材料单价,投标报价时没有

日承包

2.

以规定

以好所

交接

证明

- 1) 承包人不得分包、转包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2)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或未达到合同中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选择是否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各持叁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 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1号东莞
天安数码城A2栋

邮箱:

电话: 0769-22666600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天安支行

银行帐号: 11006019001000133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6615027457

签字时间: 2023.7.3/

承包人: 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黄贝岭社
区深南东路1002号黄贝岭三路1
号靖轩豪苑B1302

邮箱: Zhkx1688@163.com

电话: 0755-2679462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帐号: 15510007930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56ND7U

工程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东莞天安数码城 H 区 1 号科研楼及 4 号地下室 编号：

验收工程名称	地坪漆及安全设施制作安装工程	验收日期	
合同编号	DG-2020-006(H)	合同造价	496646.14 元
开工日期	2023.7.31	竣工日期	2023.9.8
工程内容： 按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完成东莞天安数码城 H 区 1 号科研楼及 4 号地下室地坪漆及安全设施制作安装工程的内容：包括地坪漆及划线工程、安全设施制安工程、墙柱面油漆、龙门灯箱，车行灯箱制安等。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代表 (盖章)	设计单位代表 (盖章)	监理单位代表 (盖章)	承包单位代表 (盖章)
			

6011-2023

(外部用表 05)

5、东莞天安数码城 G 区 1 号科研楼及 5 号地下室地坪漆及安全设施制作安装工程（证明资料）



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DG-2022-029(G)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天安数码城 G 区 1 号科研楼及 5 号地下室

合同名称：地坪漆及安全设施制作安装工程

发 包 人：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天安数码城（集团）有限公司
TianAn Cyber Park Group Co., Ltd.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天安数码城 G 区 1 号科研楼及 5 号地下室
2. 合同内容：东莞天安数码城 G 区 5 号地下室地坪漆及安全设施制作安装工程
3. 工程地点：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天安数码城 G 区一期
4.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占地面积 9657.94 m²，总建筑面积 36086.0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215.6 m²，地下建筑面积 7870.48 m²；拟建建筑物为 1 栋科研楼，其中 1 号楼 17 层，建筑高度 76.15m，建筑面积 28160.82 m²，地下室 1 层，高度 4m。

二、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东莞天安数码城 G 区 5 号地下室车库范围内的交通设施及地坪漆工程。

- 1) 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牌、指示标志牌、立柱警示板、出入口综合标志牌、车行指示灯箱牌、电梯指示灯箱牌、出口标志牌、交通标线、其它交通安全辅助设施（包括地上和地下部分）。
- 2) 地下车库环氧树脂地坪漆，停车位、车库内车道、车库出入口车道、地下车库独立柱、墙体涂装工程。
- 3) 地面停车位、车道、人行道划线、车行标识及道钉安装工程。
- 4) 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牌、指示标志牌、立柱警示板、出入口综合标志牌、车行指示灯箱牌、电梯指示灯箱牌、出口标志牌、交通标线、其它交通安全辅助设施的供配电系统（包括地上和地下部分）。
- 5) 工程范围内的分区颜色划分、交通标线、所有标志牌内容及位置、停车位编号的图纸深化。
- 6) 配合工程验收进度要求，对地下车位及地面红线范围内车位划临时车位线。发包人

根据工程需要,有权增加或减少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其中增加承包内容不设上限,减少承包内容不得超过合同价的30%。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2年9月2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2022年11月3日

3. 日历天数:40天(含所有法定节假日、停水、停电日等)

4.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总工期延误,每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结算时直接扣除;违约金数额不封顶。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进度延误,工期予以顺延。不可抗力标准确定如下:

- 1) 10级以上大风;
- 2) 日降雨量200mm及以上;
- 3) 40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4) 6.0级以上的地震。
- 5) 不可预期的政治因素、社会因素等情况

5. 实际工期超出合同约定日历天数,结算时应附批准顺延工期的相关资料。因承包人原因延误总工期超过10日历天(含10日历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金额的20%赔付发包人解约金。

四、质量、安全标准

1. 施工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配套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2. 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相关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JT/T 280-1995《路面标线涂料》及本技术和质量要求,质量达到优良等级。

3. 工程中材料、设备、施工必须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中对材料要求的规定,禁止使用含铅油漆,含易碎石棉或含量多氯聚苯等任何对人有害的设备材料。

4. 地坪涂料应符合国标GB/T22374-2008《地坪涂装材料》的性能要求:

- (1) 底油施工合格标准：均匀成膜，有一定亮度；
- (2) 中涂施工合格标准：涂层不粘手，无发软现象，用指甲划无甲痕；
- (3) 腻子施工合格标准：涂层不粘手，无发软现象，用指甲划无甲痕；
- (4) 面涂施工合格标准：均匀成膜，无起泡，颜色均匀，具有良好的耐划伤性能；
5. 本工程环氧树脂地坪漆地面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涂料，其中停车位为 1.0mm 厚亚光面环氧树脂地坪漆；车库内车道为 1.5mm 厚亚光面环氧树脂地坪漆；车库出入口车道为 3.0mm 厚车道微晶防滑地坪。合同未注明的辅材品牌，需达到国家规范和技术要求，并提供相关合格证明资料。
6. 安全与文明施工：
- 安全与文明施工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机构）的要求和相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 388,546.06 元（大写：叁拾捌万捌仟伍佰肆拾陆元零陆分）。（增值税税率：3%，增值税税额：¥ 377,229.18 元，不含税金额：¥ 11,316.88 元）。合同价款中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等）、防疫措施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2. 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除下述因素外，合同总价一律不作调整：

- 1) 实际工程量与合同暂定工程量（指清单中分部与分项工程量）有出入的；
- 2) 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

(2)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已有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新增子目）的项目综合单价，单价消耗量文件按《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定额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东莞市清单计价程序表》（2018）、《东莞工程造价信息》（投标时）及相关文件。

① 人工单价：参照投标时的工日单价。

② 材料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按投标报价时的材料单价，投标报价时没有

求。

2)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或未达到合同中的质量标准的, 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选择是否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向有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各持叁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 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
天安数码城 A2 栋

邮箱:

电话: 0769-22666600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天安支行

银行帐号: 11006019001000133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6615027457

签字时间: 2022.11.8

承包人: 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黄贝岭社
区深南东路 1002 号黄贝岭三路 1
号靖轩豪苑 B1302

邮箱: Zhkx1688@163.com

电话: 0755-2679462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帐号: 15510007930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56ND7U



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东莞天安数码城 G 区 1 号科研楼及 5 号地下室工程

编号：

验收工程名称	东莞天安数码城 G 区 1 号科研楼及 5 号地下室地坪漆及安全设施制作安装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合同编号	DG-2022-029(G)	合同造价	388546.06 元
开工日期	2023.2.6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工程内容： 按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完成东莞天安数码城 G 区 1 号科研楼及 5 号地下室地坪漆及安全设施制作安装工程内容：1、地下室地坪漆工程全部完成。2、柱墙面油漆工程全部完成。3、车位划线全部完成。4、交通设施及龙门灯箱等全部完成。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代表 (盖章)	设计单位代表 (盖章)	监理单位代表 (盖章)	承包单位代表 (盖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北

社保电脑号：613624673

身份证号码：3622011984022000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066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04066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066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066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066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066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066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066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066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066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066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4066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4066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066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066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066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4066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982.69	5284.64			1569.56	523.24			523.24			308.76	304.64	76.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5746c9733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06694
-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工程业绩表

投标人近 5 年内（从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

同类工程项目业绩一览表（不超过 5 个）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地址	开始—完成时间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合同数量、金额	完成情况/甲方评价
1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停车场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工程	东莞市凤岗雁田	2023.12.1--2024.4.30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12 万平方米	964.万	合格
2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东地块停车场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工程	东莞市凤岗雁田	2023.2.10-2023.4.12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2.5 万平方米	210.5 万	合格
3	惠州天安数码城一期地下室交通设施工程	惠州市金山湖片区	2022.10.29-2023.6.12	惠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3.2 万平方米	160 万	合格
4	东莞天安数码城 H 区 1 号科研楼及 4 号地下室地坪漆及安全设施制作安装工程	东莞市南城区	2023.7.31-2023.9.8	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0.95 万平方米	49.7 万	合格
5	东莞天安数码城 G 区 1 号科研楼及 5 号地下室地坪漆及安全设施制作安装工程	东莞市南城区	2023.2.6-2023.3.10	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0.78 万平方米	38.9 万	合格

1、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停车场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工程（证明资料）



TIAN AN
CYBER PARK
天安数码城(凤岗)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Dongguan Fenggang Tianan Cyber Park Co., Ltd

凤(IV)合同 188 号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停车场交通设施及 环氧地坪漆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国道 220 与龙凤大道交汇处

发包人：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甲方):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 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发包人确定由承包人承建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停车场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工程。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订本施工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停车场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工程

建设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国道 220 与龙凤大道交汇处

工程范围:

深圳万佳安建设有限公司设计的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停车场地坪、墙柱面及交通设施施工图所示内容,包括交通设施制作安装、柱身墙身涂色标识、环氧地坪漆等。

注明: 具体明细详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工艺要求:

工程质量及工艺要求达到《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地下停车场综合深化施工图》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第三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及包质量安全。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且必须按双方约定的施工队伍及工地主管人员进场施工,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签订合同后，承包人须按合同、设计图纸、发包人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价款为：9647269.92 元（大写：玖佰陆拾肆万柒仟贰佰陆拾玖元玖角贰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9366281.48 元，增值税金额¥ 280988.44 元，增值税税率 3 %，税金按实际开具发票的税率进行调整。

1. 合同价款包括承包人完成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所需之直接费（包含自身和第三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运输、用水、用电、材料及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运转、完工清理费、后期服务费、保险、退场费、各种风险费、质检费、试验检验费等）、间接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和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部费用。直接费包括直接工程费（即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措施费、措施费包括技术措施费（含检测试验费）、组织措施费和其他措施费等所有为完成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间接费包括管理费和规费。

2.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有条件可调价款，除下述因素总价可做调整外，其他原因引致的造价变动一律不予考虑：

2.1 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须提供经发包人确认能反映实际现场施工状况的所有资料；

2.2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经盖专用章，方可生效）；

2.3 税率调整；

3. 变更价款确定原则：

3.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的，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已有的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

更价款。

3.2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

3.3 项目单价详见合同价附件。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约 151 天。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

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按月完成工程量的 75% 支付，月进度工程量报表须于当月 25 日前报送发包人确认后支付；
3. 本合同所有工程内容全面竣工且验收合格，发包人审定工程结算造价。在双方认可结算造价并签字确认 30 日内，工程付款至结算造价的 97%；
4. 结算款 3% 的金额为工程保修款（保修款不计利息），在工程二年保修期满双方办理保修期合格证后一次付清。

注明：承包人在每个付款阶段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税务专用发票。当付款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97% 时，须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双方工作：

1. 发包人工作：
 - A 施工前发包人应负责完成下列工作：
 - 1.1 及时确认设计图纸，确定施工范围；
 - 1.2 协助承包人处理在工地范围内与其它单位之协调工作；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Dongguan Fenggang Tianan Cyber Park Co., Ltd

2. 如因双方结算发生争议, 由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仲裁。

第十五条 本协议书壹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附件一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附件二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三 廉洁协议

附件四 合同价附件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 2023年8月13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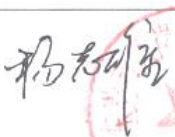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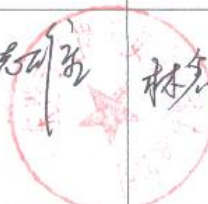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 2023年8月13日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DONGGUANG FENGANG TIANAN CYBER PARK CO., LTD.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停车场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凤（IV）合同 188 号		合同造价	9647269.92 元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30日
工程内容	一、交通标识、标线部分：车位编号；划线；车位标识；箭头标线；斑马线等。 二、交通安全设施部分：聚合橡胶护角；定位器；防护桩；橡胶减速坡；反光道钉；墙钉文字；标志牌；室外广角镜；钢管挡车器等。 三、墙柱面漆及标识部分：柱面漆、踢脚线油漆；墙面漆图案、标识；坡道墙面真石漆等。 四、地坪漆部分：坡道环氧地坪；行车道环氧地坪；停车位环氧地坪；人行道地坪等。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工程部	成本部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2、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东地块停车场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工程（证明资料）



TIAN AN
CYBER PARK
天安数码城（凤岗）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Dongguan Fenggang Tianan Cyber Park Co., Ltd

凤(IV)合同 147 号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东地块停车场交通设施及 环氧地坪漆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国道 220 与龙凤大道交汇处

发包人：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甲方):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 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发包人确定由承包人承建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东地块停车场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工程。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订本施工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东地块停车场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工程

建设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国道 220 与龙凤大道交汇处

工程范围:

深圳万佳安建设有限公司设计的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东地块停车场地坪、墙柱面及交通设施施工图所示内容,包括交通设施制作安装、柱身墙身涂色标识、环氧地坪漆等。

注明: 具体明细详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工艺要求:

工程质量及工艺要求达到《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地下停车场综合深化施工图》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第三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及包质量安全。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且必须按双方约定的施工队伍及工地主管人员进场施工,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签订合同后，承包人须按合同、设计图纸、发包人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2105130.73 (大写：贰佰壹拾万零伍仟壹佰叁拾元柒角叁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2043816.24 元，增值税金额¥ 61314.49 元，增值税税率 3 %，税金按实际开具增值税发票当期增值税税率调整。

1. 合同价款包括承包人完成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所需之直接费(包含自身和第三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运输、用水、用电、材料及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运转、完工清理费、后期服务费、保险、退场费、各种风险费、质检费、试验检验费等)、间接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和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部费用。直接费包括直接工程费(即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措施费、措施费包括技术措施费(含检测试验费)、组织措施费和其他措施费等所有为完成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间接费包括管理费和规费。

2.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有条件可调价款，除下述因素总价可做调整外，其他原因引致的造价变动一律不予考虑：

2.1 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须提供经发包人确认能反映实际现场施工状况的所有资料；

2.2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经盖专用章，方可生效)；

3. 工程价款结算原则：

3.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的，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的，按合同已有的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3.2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

3.3 项目单价详见合同清单。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2月10日（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4月12日（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约61天。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

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按月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月进度工程量报表须于当月25日前报送监理，经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支付；
3. 本合同所有工程内容全面竣工且验收合格，发包人审定工程结算造价。在双方认可结算造价并签字确认30日内，工程付款至结算造价的97%；
4. 结算款3%的金额作为工程保修款（保修款不计利息），在工程二年保修期满双方办理保修期合格证后一次付清。

注明：承包人在每个付款阶段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税务专用发票。当付款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7%时，须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双方工作：

1. 发包人工作：
 - A 施工前发包人应负责完成下列工作：
 - 1.1 及时确认设计图纸，确定施工范围；
 - 1.2 协助承包人处理在工地范围内与其它单位之协调工作；
 - 1.3 于工地现场提供水、电接驳口，水电费由承包人按实支付；

第十五条 本协议书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附件一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附件二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三 廉洁协议

附件四 合同清单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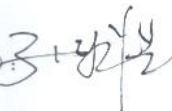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DONGGUANG FENGANG TIANAN CYBER PARK CO., LTD.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东地块停车场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凤（IV）合同 147 号		合同造价	2105130.73 元
开工日期	2023.2.10		竣工日期	2023.4.12
工程内容	一、交通标识、标线部分：车位编号；划线；车位标识；箭头标线；斑马线等。 二、交通安全设施部分：聚合橡胶护角；定位器；防护桩；橡胶减速坡；反光道钉；墙钉文字；标志牌；室外广角镜；钢管挡车器等。 三、墙柱面漆及标识部分：柱面漆、踢脚线油漆；墙面漆图案、标识；坡道墙面真石漆等。 四、地坪漆部分：坡道环氧地坪；行车道环氧地坪；停车位环氧地坪；人行道地坪等。			
验收意见	同意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工程部 徐振强	成本部 孙志全	监理单位 黄彦	施工单位 马少华

3、惠州天安数码城一期地下室交通设施工程（证明资料）



惠州天安数码城
编号: HZ-2022-02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惠州天安数码城

合同名称: 一期地下室交通设施工程

发 包 人: 惠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第 1 页, 共 25 页

HZ-CY-01/ 2022/10/001/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州天安数码城一期地下室交通设施工程
2. 合同内容：惠州天安数码城一期地下室交通设施工程
3. 工程地点：惠州市金山湖片区天安数码城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用地性质为M0（新型产业用地）；用地面积：54309.38 m²；容积率：≤2.68；总建筑面积约136497.03 m²，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102167.04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32962.1 m²。

二、承包范围

负责由深圳市创安顺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设计的“1号地下室交通设计平面图”及“2号地下室交通设计平面图”、电力设计单位设计4#、7#号楼开闭所及配电房中所包含：

1. 环氧地坪漆部分（含车位区、车道区、坡道区及人行区）；
2. 交通标线部分（包含地面所有类别标线：车位线、车道线、人行横道线、导向箭头线、禁停线）；
3. 交通设施（车轮车位器、橡胶减速拱、橡胶护角、广角镜、指示标牌）；
4. 墙柱子面色彩涂装（含柱子、普通墙面、电梯厅入口景墙、坡道墙面、文化元素、地脚线等）；
5. 导视标识部分（楼栋指引灯箱标识）；
6. 补充地坪漆做法材质以及大样做法；
7. 4#、7#楼开闭所及配电房地面部分；
8. 配合工程验收进度要求，对地下车位及地面红线范围内车位划临时车位线。

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有权增加或减少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2年8月2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第2页，共25页

HZ-CY-01/ 版本号：2022/10/001/

2.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30日

3. 日历天: 42天(含所有法定节假日、停水、停电日等)

4.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总工期延误, 每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结算时直接扣除; 违约金数额不封顶。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进度延误, 工期予以顺延。不可抗力标准确定如下:

- 1) 10 级以上大风;
- 2) 日降雨量 200mm 及以上;
- 3) 40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4) 6.0 级以上的地震。

四、质量、安全标准

1. 施工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其配套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达到合格标准。

2. 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相关国家规范、行业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 GB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JT/T 280—1995《路面标线涂料》及本技术和质量要求, 质量达到优良等级。

3. 工程中材料、设备、施工必须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中对材料要求的规定, 禁止使用含铅油漆, 含易碎石棉或含量多氟聚苯等任何对人有害的设备材料。

4. 地坪涂料应符合国标 GB/T22374-2008《地坪涂装材料》的性能要求:

- 1) 底油施工合格标准: 均匀成膜, 有一定亮度;
- 2) 中涂施工合格标准: 涂层不粘手, 无发软现象, 用指甲划无甲痕;
- 3) 腻子施工合格标准: 涂层不粘手, 无发软现象, 用指甲划无甲痕;
- 4) 面涂施工合格标准: 均匀成膜, 无起泡, 颜色均匀, 具有良好的耐划伤性能;

5. 本工程停车位采用环氧砂浆平涂型工艺, 1.0mm 厚, 亮光、饱满、平整、耐磨、易打理, 色值/立邦: 霜灰, 色型号详见设计图; 车库内车道区采用聚氨酯细砂工艺进行涂装, 面层 1.5mm 厚半亚光, 达到耐磨、防滑、降噪要求, 色值/立邦: 日全食; 人行道同车道区工艺; 车库出入口坡道采用环氧粗砂工艺, 3.0mm 厚, 达到高度耐磨防滑, 色值/立邦: 日全食; 需达到国家规范和技术要求, 并提供相关合格证明资料。

6. 安全与文明施工:

安全与文明施工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惠州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机构)的要求和相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1,6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为¥5,000.00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1,553,398.06 元,增值税税额为¥46,601.94 元,增值税税率为 3%。合同价款中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新冠肺炎防疫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等)、税金等全部费用。

2. 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除下述因素外,合同总价一律不作调整:

- 1) 实际工程量与合同暂定工程量(指清单中分部与分项工程量)有出入的;
- 2) 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

(2)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已有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新增子目)的项目综合单价,单价消耗量文件按《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定额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惠州市清单计价程序表》(2018)、《惠州工程造价信息》(投标时)及相关文件。

- ① 人工单价:参照投标时的工日单价。
- ② 材料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按投标报价时的材料单价,投标报价时没有的按当月的信息价为准,如信息价格没有的,以市场询价最低价为准。辅助材料或设备则按投标时当地定额文件价。
- ③ 机械单价:投标报价有的机械单价按投标单价,没有的按投标时当地定额文件价(水、油参照投标报价)。
- ④ 管理费和利润费率:参照投标报价的费率。
- ⑤ 措施费:合同已包干不再计取。
- ⑥ 税金:按合同签订税率(若增值税税率由于政策性变更有所调整,实际付

(签署页)

发包人：惠州市大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新岸路32号
河南岸街道办事处内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002号
黄贝岭三路1号靖轩豪苑B1302

邮政编码：516000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2-2186699

电话：0755-2679462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2008020809200662819

银行帐号：15510007930058

税号：91441 302MA 55KON Y42

税号：91440 300MA 5G56N D7U

签约时间：2022 年 10 月 23 日



惠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惠州天安数码城

编号：

验收工程名称	惠州天安数码城一期地下室交通设施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16日
合同编号	HZ-2022-028	合同造价	160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9日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12日
工程内容： 按合同约定完成惠州天安数码城一期地下室交通设施工程全部施工内容：1、地下室地坪漆工程全部完成。2、柱墙面油漆工程全部完成。3、车位划线全部完成。4、交通设施等全部完成。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工程部部长	建设单位 成本部代表	监理单位代表 (盖章)	承包单位代表 (盖章)
王顺文 白怀强 李智武 梅云强	梅浩明 刘成	梅浩明 梅浩明 (一)	刘成

(外部用表 05)

4、东莞天安数码城 H 区 1 号科研楼及 4 号地下室地坪漆及安全设施制作安装工程（证明资料）



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DG-2023-006(H)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天安数码城 H 区 1 号科研楼及 4 号地下室

合同名称：地坪漆及安全设施制作安装工程

发 包 人：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天安数码城（集团）有限公司
TianAn Cyber Park Group Co., Ltd.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天安数码城H区1号科研楼及4号地下室
2. 合同内容：东莞天安数码城H区4号地下室地坪漆及安全设施制作安装工程
3. 工程地点：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1号天安数码城H区一期
4.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H区1号科研楼及4号地下室规划用地面积 10272.91 m²，总建筑面积 38194.7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630.40 m²，地下建筑面积 9564.30 m²，拟建建筑物为1栋科研楼，其中1号楼17层，建筑高度72.4m，地下室1层，高度3.5m。

二、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东莞天安数码城H区4号地下室车库范围内的交通设施及地坪漆工程。

- 1.1 东莞天安数码城H区地下车库、车库坡道：停车场内各标示标牌、反光镜、挡轮杆、警示标志、防护角、防护桩、反光标牌、减速坡等的采购及制作；地面地坪漆底涂层~面涂层装饰工程；地面层标志颜色画线、编号工程；墙面、柱子标识涂装工程。地下室坡道地面地坪漆底涂层~面涂层装饰工程；地坪漆面层标志颜色画线工程；墙面涂装工程。地下室独立柱：底漆一道，外墙漆两道。
- 1.2 安装工程：停车场及坡道内各标示标牌、反光镜、挡轮杆、警示标志、防护角、防护桩、反光标牌、减速带的安装。
- 1.3 配合工程验收进度要求，对地下车位及地面红线范围内车位划临时车位线。
- 1.4 不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停车场照明、道闸、消防设备、通风设备、给排水、防火门；设备机房、工具间、楼梯间、楼梯前室、电梯前室装饰工程；集水井内的地坪漆工程。

三、合同工期

法规、
订立

1. 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8 日
3. 日历天数：40 天（含所有法定节假日、停水、停电日等）
4. 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引起总工期延误，每天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结算时直接扣除；
违约金数额不封顶。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进度延误，工期予以顺延。不可抗力标准确定如下：

- 1) 10 级以上大风；
- 2) 日降雨量 200mm 及以上；
- 3) 40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4) 6.0 级以上的地震；
- 5) 不可预期的政治因素、社会因素等情况

面积
货物

5. 实际工期超出合同约定日历天数的，结算时应附批准顺延工期的相关资料。因乙方原因延误总工期超过 10 日历天（含 10 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施工方违约触发合同解除条件的解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20%。

环境

四、质量、安全标准

栏杆、
楼层、
地下室
装饰工

1. 施工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配套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2. 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相关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JT/T 280—1995《路面标线涂料》及本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质量达到优良等级。
3. 工程中材料、设备、施工必须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中对材料要求的规定，禁止使用含铅油漆，含易碎石棉或含量多氯苯等任何对人有害的设备材料。
4. 地坪涂料应符合国标 GB/T22374-2008《地坪涂装材料》的性能要求：

、防

防火
漆工

- (1) 底油施工合格标准：均匀成膜，有一定亮度；
- (2) 中涂施工合格标准：涂层不粘手，无发软现象，用指甲划无甲痕；
- (3) 腻子施工合格标准：涂层不粘手，无发软现象，用指甲划无甲痕；
- (4) 面涂施工合格标准：均匀成膜，无起泡，颜色均匀，具有良好的耐划伤性能；

5. 本工程环氧树脂地坪漆地面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涂料,其中停车位为1.0mm厚环氧树脂地坪漆;车库内车道为1.5mm厚环氧树脂地坪漆;车库出入口车道为3.0mm厚车道环氧粗砂地坪漆。合同未注明的辅材品牌,需达到国家规范和技术要求,并提供相关合格证明资料。

6. 安全与文明施工:

安全与文明施工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机构)的要求和相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496,646.14元(大写:肆拾玖万陆仟陆佰肆拾陆元壹角肆分),其中增值税税率:3%,增值税税额:¥14,465.42元,不含税金额:¥482,180.72元(详见合同价附件:投标报价清单)。合同价款中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等)、税金等全部费用。

税金费率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若因政策原因税率调整,结算时应做相应调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财务部门确认后方可付款,乙方承担因开具虚假发票或延迟开票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等)。

2. 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除下述因素外,合同总价一律不作调整:

- 1) 实际工程量与合同暂定工程量(指清单中分部与分项工程量)有出入的;
- 2) 经甲方批准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

(2)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已有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新增子目)的项目综合单价,单价消耗量文件按《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定额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东莞市清单计价程序表》(2018)、《东莞工程造价信息》(投标时)及相关文件。

1 人工单价:参照投标时的工日单价。

2 材料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按投标报价时的材料单价,投标报价时没有

日承包

2.

以规定

以好所

交接

证明

- 1) 承包人不得分包、转包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2)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或未达到合同中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选择是否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各持叁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 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1号东莞
天安数码城A2栋

邮箱:

电话: 0769-22666600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天安支行

银行帐号: 11006019001000133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6615027457

签字时间: 2023.7.3/

承包人: 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黄贝岭社
区深南东路1002号黄贝岭三路1
号靖轩豪苑B1302

邮箱: Zhkx1688@163.com

电话: 0755-2679462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帐号: 15510007930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56ND7U

工程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东莞天安数码城 H 区 1 号科研楼及 4 号地下室 编号：

验收工程名称	地坪漆及安全设施制作安装工程	验收日期	
合同编号	DG-2020-006(H)	合同造价	496646.14 元
开工日期	2023.7.31	竣工日期	2023.9.8
工程内容： 按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完成东莞天安数码城 H 区 1 号科研楼及 4 号地下室地坪漆及安全设施制作安装工程的内容：包括地坪漆及划线工程、安全设施制安工程、墙柱面油漆、龙门灯箱，车行灯箱制安等。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代表 (盖章)	设计单位代表 (盖章)	监理单位代表 (盖章)	承包单位代表 (盖章)
			

6011-2023

(外部用表 05)

5、东莞天安数码城 G 区 1 号科研楼及 5 号地下室地坪漆及安全设施制作安装工程（证明资料）



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DG-2022-029(G)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天安数码城 G 区 1 号科研楼及 5 号地下室

合同名称：地坪漆及安全设施制作安装工程

发 包 人：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天安数码城（集团）有限公司
TianAn Cyber Park Group Co., Ltd.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天安数码城 G 区 1 号科研楼及 5 号地下室
2. 合同内容：东莞天安数码城 G 区 5 号地下室地坪漆及安全设施制作安装工程
3. 工程地点：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天安数码城 G 区一期
4.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占地面积 9657.94 m²，总建筑面积 36086.0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215.6 m²，地下建筑面积 7870.48 m²；拟建建筑物为 1 栋科研楼，其中 1 号楼 17 层，建筑高度 76.15m，建筑面积 28160.82 m²，地下室 1 层，高度 4m。

二、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东莞天安数码城 G 区 5 号地下室车库范围内的交通设施及地坪漆工程。

- 1) 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牌、指示标志牌、立柱警示板、出入口综合标志牌、车行指示灯箱牌、电梯指示灯箱牌、出口标志牌、交通标线、其它交通安全辅助设施（包括地上和地下部分）。
- 2) 地下车库环氧树脂地坪漆，停车位、车库内车道、车库出入口车道、地下车库独立柱、墙体涂装工程。
- 3) 地面停车位、车道、人行道划线、车行标识及道钉安装工程。
- 4) 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牌、指示标志牌、立柱警示板、出入口综合标志牌、车行指示灯箱牌、电梯指示灯箱牌、出口标志牌、交通标线、其它交通安全辅助设施的供配电系统（包括地上和地下部分）。
- 5) 工程范围内的分区颜色划分、交通标线、所有标志牌内容及位置、停车位编号的图纸深化。
- 6) 配合工程验收进度要求，对地下车位及地面红线范围内车位划临时车位线。发包人

根据工程需要,有权增加或减少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其中增加承包内容不设上限,减少承包内容不得超过合同价的30%。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2年9月2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2022年11月3日

3. 日历天数:40天(含所有法定节假日、停水、停电日等)

4.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总工期延误,每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结算时直接扣除;违约金数额不封顶。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进度延误,工期予以顺延。不可抗力标准确定如下:

- 1) 10级以上大风;
- 2) 日降雨量200mm及以上;
- 3) 40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4) 6.0级以上的地震。
- 5) 不可预期的政治因素、社会因素等情况

5. 实际工期超出合同约定日历天数,结算时应附批准顺延工期的相关资料。因承包人原因延误总工期超过10日历天(含10日历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金额的20%赔付发包人解约金。

四、质量、安全标准

1. 施工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配套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2. 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相关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JT/T 280—1995《路面标线涂料》及本技术和质量要求,质量达到优良等级。

3. 工程中材料、设备、施工必须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中对材料要求的规定,禁止使用含铅油漆,含易碎石棉或含量多氯聚苯等任何对人有害的设备材料。

4. 地坪涂料应符合国标GB/T22374—2008《地坪涂装材料》的性能要求:

- (1) 底油施工合格标准：均匀成膜，有一定亮度；
- (2) 中涂施工合格标准：涂层不粘手，无发软现象，用指甲划无甲痕；
- (3) 腻子施工合格标准：涂层不粘手，无发软现象，用指甲划无甲痕；
- (4) 面涂施工合格标准：均匀成膜，无起泡，颜色均匀，具有良好的耐划伤性能；
5. 本工程环氧树脂地坪漆地面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涂料，其中停车位为 1.0mm 厚亚光面环氧树脂地坪漆；车库内车道为 1.5mm 厚亚光面环氧树脂地坪漆；车库出入口车道为 3.0mm 厚车道微晶防滑地坪。合同未注明的辅材品牌，需达到国家规范和技术要求，并提供相关合格证明资料。
6. 安全与文明施工：
- 安全与文明施工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机构）的要求和相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 388,546.06 元（大写：叁拾捌万捌仟伍佰肆拾陆元零陆分）。（增值税税率：3%，增值税税额：¥ 377,229.18 元，不含税金额：¥ 11,316.88 元）。合同价款中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等）、防疫措施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2. 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除下述因素外，合同总价一律不作调整：

- 1) 实际工程量与合同暂定工程量（指清单中分部与分项工程量）有出入的；
- 2) 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

(2)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已有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新增子目）的项目综合单价，单价消耗量文件按《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定额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东莞市清单计价程序表》（2018）、《东莞工程造价信息》（投标时）及相关文件。

① 人工单价：参照投标时的工日单价。

② 材料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按投标报价时的材料单价，投标报价时没有

求。

2)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或未达到合同中的质量标准的, 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选择是否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向有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各持叁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 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
天安数码城 A2 栋

邮箱:

电话: 0769-22666600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天安支行

银行帐号: 11006019001000133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6615027457

签字时间: 2022.11.8

承包人: 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黄贝岭社
区深南东路 1002 号黄贝岭三路 1
号靖轩豪苑 B1302

邮箱: Zhkx1688@163.com

电话: 0755-2679462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帐号: 15510007930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56ND7U



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东莞天安数码城 G 区 1 号科研楼及 5 号地下室工程

编号：

验收工程名称	东莞天安数码城 G 区 1 号科研楼及 5 号地下室地坪漆及安全设施制作安装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合同编号	DG-2022-029(G)	合同造价	388546.06 元
开工日期	2023.2.6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工程内容： 按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完成东莞天安数码城 G 区 1 号科研楼及 5 号地下室地坪漆及安全设施制作安装工程内容：1、地下室地坪漆工程全部完成。2、柱墙面油漆工程全部完成。3、车位划线全部完成。4、交通设施及龙门灯箱等全部完成。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代表 (盖章)	设计单位代表 (盖章)	监理单位代表 (盖章)	承包单位代表 (盖章)

财务报表汇总表格式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81,626	30.29%	404,50	29.86%	140.54	47.97	722,659	226.74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利润表

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期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405,437.34	716,213.08
减: 营业成本	2	649,944.20	417,842.13
税金及附加	3	1,935.71	1,434.80
其中: 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1,935.71	1,434.80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税、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276,569.15	53,080.19
其中: 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15,133.60	2,358.60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531.32	-73.18
其中: 利息费用 (收入以“-”号填列)	19	-749.12	-134.08
加: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1	477,519.60	243,929.14
加: 营业外收入	22	2,647.16	
其中: 政府补助	23		
减: 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 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480,166.76	243,929.14
减: 所得税费用	31	416.69	416.69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479,750.07	243,512.45



资产负债表

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12-31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 (或股东) 权益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53,481.39	89,869.01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179,578.85	
应收账款	4	644,092.13		预收账款	34		
预付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66,652.90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416.69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18,694.00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其中: 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246,648.44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816,267.52	89,869.01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246,648.44	
固定资产原价	18						
减: 累计折旧	1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 (或股本)	48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569,619.08	89,869.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52	569,619.08	89,869.01
资产总计	30	816,267.52	89,869.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53	816,267.52	89,869.01



利润表

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期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7,226,592.09	417,322.93
减：营业成本	2	4,256,087.67	250,393.76
税金及附加	3	10,439.34	2,440.18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5,125.75	1,271.20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税、排污费	10	5,313.59	1,168.98
销售费用	11	4,360.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686,807.06	50,206.79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56,532.12	5,026.00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245.51	-364.93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202.24	-478.0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273,503.53	114,647.13
加：营业外收入	22	262.75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273,766.28	114,647.13
减：所得税费用	31	6,309.39	4,187.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267,456.89	110,459.14



资产负债表

深圳市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12-31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76,533.15	153,481.39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1,219,441.24	179,578.85
应收账款	4	3,459,193.87	644,092.13	预收账款	34		
预付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66,652.90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11,496.19	416.69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9,294.00	18,694.00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1,207,945.05	246,648.44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4,045,021.02	816,267.52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1,207,945.05	246,648.44
固定资产原价	18						
减：累计折旧	1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2,837,075.97	569,619.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2,837,075.97	569,619.08
资产总计	30	4,045,021.02	816,267.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4,045,021.02	816,267.52

